**莆田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 湄洲岛乡镇生活污水管网运维项目（2024-2025年）

招标编号：　 润厦莆招【2024】002号

招 标 人： 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润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4年 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开标、评标及定标

（五）授予合同

（六）标后管理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预算价文件

1.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湄洲岛乡镇生活污水管网运维项目（2024-2025年）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拨款，招标人为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润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建设地点：莆田市湄洲岛；

（2）工程建设规模：约300万元，工程量按实结算；

（3）招标范围和内容：污水管网日常巡查维护工作（含全岛市政污水主次干管道常态化巡查、清淤、修复、疏通、井盖更换、污水管道维护涉及的路面开挖及修复、编制相关巡查维护制度等，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具体以建设单位下达的内容为准）；在承包范围内，除台风、暴雨、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外，确保及时维护到位，还必须做到所有领导交办件、上级转办件、数字城管件和12345群众投诉件等的办结率为100%，响应时限应在24小时内；

（4）工期要求：总工期暂按610个日历天（合同签订时间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维护时间以招标人下达任务起算，承包人自接到维护通知起需在24小时内开始维护，部分加急维护项目自收到维护通知起半小时内开始维护，根据具体项目性质，维护工期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单个项目的工期；

**合同期限内维护费用总额完成合同发包价或合同期限服务时间结束即终止合同。**

（5）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非福建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5]13号文件的规定完成入闽信息登记工作；

（5）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项目）；

（6）投标人的企业信息和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信息应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可查询到且查询到的信息完整；

（7）投标人不得属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黑名单”管理有效期内的企业；

（8）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能力；

（9）本招标项目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人自2024年 2 月 4 日起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https://fujian.etrading.cn/）及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zdljjt.com/）发布招标公告，投标人可登录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随机抽取法。

**6.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贰仟圆整（￥：52000元）。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7.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 2 月22 日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网上投标文件，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2）本招标项目为线上电子投标，招标人不接受书面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是否投标以网上（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投标文件为准。资格审查小组只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本招标项目采用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https://fujian.etrading.cn/）及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zdljjt.com/）发布招标公告。

**9.联系方式**

招标人：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莆田市湄洲岛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18659453663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润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莆田市城厢区

联系人：小杨

电话：1805992198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招标项目说明**

1.1项目名称：湄洲岛乡镇生活污水管网运维项目（2024-2025年）；

1.2建设地点：莆田市湄洲岛；

1.3建设规模：约300万元，工程量按实结算；

1.4招标范围：污水管网日常巡查维护工作（含全岛市政污水主次干管道常态化巡查、清淤、修复、疏通、井盖更换、污水管道维护涉及的路面开挖及修复、编制相关巡查维护制度等，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具体以建设单位下达的内容为准）；在承包范围内，除台风、暴雨、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外，确保及时维护到位，还必须做到所有领导交办件、上级转办件、数字城管件和12345群众投诉件等的办结率为100%，响应时限应在24小时内；

1.5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2.招标项目的工期和质量标准**

2.1总工期暂按610个日历天（合同签订时间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中标人如不能在招标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每日3000元向招标人缴纳逾期竣工违约金；提前完成，每提前一天，招标人按每日/元奖励中标人。

**合同期限内维护费用总额完成合同发包价或合同期限服务时间结束即终止合同**。

2.2招标项目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综合评定指标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若质量验收评定不能达到合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投标人的资格及资质要求**

3.1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3.3非福建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5]13号文件的规定完成入闽信息登记工作。

3.4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项目）。

3.5投标人的企业信息和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信息应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可查询到且查询到的信息完整。

3.6投标人不得属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黑名单”管理有效期内的企业。

3.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标段）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3）为本招标项目（标段）的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单位、代建单位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以下统称有关咨询单位）；

（4）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有关咨询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有关咨询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或有隶属关系；

（6）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

（7）本项目招标（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在本招标项目（标段）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状态；

（8）财产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在本招标项目（标段）投标中，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12）企业法人、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

（13）被县区级及以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记录不良行为，并在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莆田建设信息网或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网上公告，处在公告明确限制投标期限内的。

**4.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有资格成为中标人。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上述费用。

**6.现场踏勘**

6.1招标人不组织现场勘察和投标预备会。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中介绍的招标项目相关情况，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2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招标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与之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7.分包**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中标人确需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招标人同意。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本招标文件由投标人须知、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9.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投标人可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https://fujian.etrading.cn/）及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zdljjt.com/）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制定依据**

本招标文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规范性文件制定。

**11.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

11.1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踏勘项目现场中若存在疑问（包括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限制公平竞争的倾向性条款等问题）的，可在2024年 2 月 8 日12：00前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向招标人提出。

11.2对于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本招标项目的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包括质疑的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招标人将认真答复，确属不合理条款或存在差错的将在答疑时予以删除、修改。

11.3招标人将在2024年 2 月 8 日17：30时前，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https://fujian.etrading.cn/）及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zdljjt.com/）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12.工程最高限价**

12.1**工程最高限价**

 **本招标项目工程最高限价为300万元 ，下浮率按12%计取（参照闽建[2017]5号文）。**

**本工程发包价为300万元×（1-12%）=264万元。实际金额按维护实际工程量结算，但最终结算审核总价不得超过264万元（若经结算审核有超过，超过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12.2合同期限内维护费用总额完成合同发包价或合同期限服务时间结束即终止合同。**

**12.3材料价格的确定**

**（1）材料价格套用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介公布的建设工程施工期间的材料单价。**

**（2）上述发布媒介没有公布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询价确定。**

**（3）零星维护工程结算编制套用施工期内莆田市发布的信息价与定额，按实际完成并于7日内进行确认工程量，待现场工程量确认或图纸进行结算。**

**13.工程结算价的编制**

**按维护实际工程量结算（按施工当期的莆田信息价）。其中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预算定额：《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FJYD-409-2017）、《福建省市政维护工程消耗量定额》（FJYD—601—2007）等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费用定额：《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及现行补充调整文件。本招标项目税率按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的有关规定计取。**

**14.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本工程使用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标准、品牌：无

**（三）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1）投标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企业证书、证件（含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及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含人员证书、证件）
（5）投标保证金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注：投标文件每页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16.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投标保证金**

17.1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贰仟圆整（￥：52000元）。

17.2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②、③、④种形式提交。

①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帐情况。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苏州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子账号： 30205692001198

②银行保函形式：按本招标文件附件1-1提供。保证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资格的银行，并提供在线申请索赔服务。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按本招标文件附件1-2提供。保证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专业担保公司，并提供在线申请索赔服务。开展担保保函业务保证人的实缴注册资本应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同时应当符合银保监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办有关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管理的其他规定。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按本招标文件附件1-3提供。保证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保险公司，并提供在线申请索赔服务。保证保险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投标保证保险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17.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①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凭证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号）文件规定，本工程取消使用纸质保函。

③投标人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应符合闽建筑[2020]8号文件规定。

④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号）规定，投标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投标保函”）的：（1）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2）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⑤根据《关于闽建筑〔2020〕8 号文件有关到账证明事项的通知（闽建筑函〔2021〕1 号）规定：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可以在本单位出具的到账证明上使用。为统一规范各保函开立人开具的到账证明，投标人须按照到账证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4）制作。

17.4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5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或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因中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5）投标人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6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保函招标编号按系统生成编号或招标文件编号均可。

**18.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投标人必须通过已激活的企业CA网上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编辑再投递。交易平台以最后一份投递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为准。逾期递交的或未递交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如果企业已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法人CA）, 建造师电子印章（建造师CA）等个人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个人电子印章（有效期内）直接可用于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但不能用于最终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只能用单位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生成标书上传到系统中，否则开标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企业自行承担。

18.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程发包价、招标工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项目管理人员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9.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提交的时间、地点和密封要求**

招标人不接受书面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网上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名称变更需递交变更证明材料，在开标前无需提交纸质原件，但须扫描变更证明材料加盖电子印章形式随同电子投标文件一并在线提交，未按规定提交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20.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递交截止时间**

20.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 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0.2逾期提交的网上投标文件，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四)开标、评标及定标**

**21.开标**

21.1开标会定于2024年 2 月22日10 时00分在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进行，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行政监督部门参加，投标人可自行参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网线上开标会。

21.2资格审查小组

招标人不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等3人以上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资质和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1.3开标程序：

（1）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有关单位；

（2）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3）投标文件解密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网络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单位CA数字证书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网上投标系统无法接受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视为没有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招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组织开标，并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如实记录开标情况。开标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限内，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

（6）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7）若为交易平台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4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4小时），由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服务商同时提供系统故障书面证明，由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决定是否终止开标或评标，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评标。

（8）确定进入资格审查的潜在投标人名单，招标人代表在交易平台上点击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代表号，并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公布。按照下列办法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若投标人少于15家（含15家）的，则所有投标人全部入围;若投标人多于15家时，招标人代表在交易平台上当众点击随机抽取10家入围。未抽中的退出资格审查和中标人抽取程序。

（9）主持人宣布进入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

（10）宣读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记录。宣读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质量、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它必要的内容。

（1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评标**

22.1资格审查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确定进入公开抽取中标人程序的合格投标人名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废标处理，不得进入随机抽取程序：

22.1.1投标人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1.2投标承诺函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编制、填写内容或签署、盖章的；

22.1.3投标人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2.1.4具有投标须知第3.7条情形之一的；

22.1.5投标人拟派出项目负责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2.1.6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企业及个人的证书、证件等；

22.1.7投标人企业信息和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信息无法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查询到或查询到的信息不完整；

22.1.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确定中标人**

23.1本次中标单位由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并按先后抽取到的顺序依次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23.2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以交易平台生成的投标人代表号为相应投标人的代表号，由招标人代表在交易平台随机抽取3个中标球号，每个中标球号与投标人代表号相同的，按先后抽取到的球号分别对应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注：在抽取合格投标人和中标单位时，均在现场由相关工作人员监督下进行，由招标人在系统上随机抽取，投标人均可以观看开标全过程，默认抽取结果，如有异议当场提出。

23.3招标代理机构撰写开标情况报告，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签字确认后存档。

23.4经过审查，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24.中标通知和中标公示**

24.1在评标结束后3日内，招标人应将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包括建造师等级和注册编号），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https://fujian.etrading.cn/）及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zdljjt.com/）上公示。

24.2招标人应当自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并无接到投诉通知之日起的3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25.附则**

25.1在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自己认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书、证明资料原件备查的，可以在招标人要求提交时当场提交，投标人不能当场提交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25.2在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须在一个小时内到达评标地点，向资格审查小组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五）授予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招标人与第一中标候选人应于公示期满7日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书》，双方不得再进行订立背离本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中标人应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7日内进场施工。

26.3中标人不按期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26.4第一中标候选人不按期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书》的，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与其签订《施工合同书》；以此类推。

**27.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定施工合同时，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函的方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由中标单位企业基本账户转到招标人指定银行账户。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合同期限截止，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限截止且完成最终结算审核后，承包人无违约情形时,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六）标后管理**

**28.标后管理**

28.1本招标项目的标后监督管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规范性文件执行。

28.2上述第28.1款规定的莆田市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实施房建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远程视频大数据管控的通知》（闽建建[2017]5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纳入房屋建筑施工招投标评分项目（试行）的通知》（闽建筑[2015]23号）、《关于进一步简化投资项目审批手续的通知》（莆政综[2016]17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建设工程标后管理规定的通知》(莆政综〔2020〕47号)文件等。若出台新的规范性文件的遵照执行。

28.3投标人中标后若不能按《拟派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标准》要求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和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上人员配备为最低要求，最终人员配备以闽建建〔2018〕37号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备到位。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备充足人员，不另行支付费用。

附表1：

**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配备评审标准**

|  |  |
| --- | --- |
| 项目内容 | 评 审 标 准 |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且通过年审有效，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在职职工（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所属单位为准），且目前必须无在建工程。 |
| 其他人员 | 其它人员配备至少应达到下列要求： |
| 职 位 | 最低数量要求（人） | 职称、岗位资格要求 | 备注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 施工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经年检合格 |
| 质量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 安全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 材料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 机械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 …… |  |  |

备注：

1. 除以上人员外投标人还须配备持有有限空间作业相关操作证 (岗位证)的人员不少于2名，男性、年龄50岁之内、身体健康。
2. 投标人应按《拟派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标准》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不能同时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管理职位。
3. 投标人在投标时无填写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的具体信息，但需附上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证件。
4. 拟投入本项目疏通车配置不少于2辆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车辆购买发票扫描件、有效期内的行驶证扫描件；若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车辆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有效期内的行驶证扫描件)。

**第三章 合 同 条 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湄洲岛乡镇生活污水管网运维项目（2024-2025年）

**建设单位**：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湄洲岛乡镇生活污水管网运维项目（2024-2025年）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湄洲岛乡镇生活污水管网运维项目（2024-2025年）

2.工程地点：莆田市湄洲岛。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和范围：污水管网日常巡查维护工作（含全岛市政污水主次干管道常态化巡查、清淤、修复、疏通、井盖更换、污水管道维护涉及的路面开挖及修复、编制相关巡查维护制度等，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具体以建设单位下达的内容为准）；在承包范围内，除台风、暴雨、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外，确保及时维护到位，还必须做到所有领导交办件、上级转办件、数字城管件和12345群众投诉件等的办结率为100%，响应时限应在24小时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暂按610个日历天（合同签订时间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承包人如不能在招标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每日 3000 元向发包人缴纳逾期竣工违约金；提前完成，每提前一天，招标人按每日 / 元奖励承包人。
  **合同期限内维护费用总额完成合同发包价或合同期限服务时间结束即终止合同。**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

证书编号： 。

身份证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书及其附件；

（3）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工程报价书或发包人的工程预算价；
 （9）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10）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莆田市湄洲岛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福建省及莆田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本工程设计要求；(2) 国家、建设部、福建省、莆田市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⑴本合同协议书；⑵中标通知书；⑶投标书及其附件；（4）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7）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工程报价书或发包人的工程预算价；（10）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11）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包括派驻现场的其他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进场设备明细表、资质证书、施工企业营业执照和安全许可证、施工材料合格证明、施工进度计划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项目开工前3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4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等一切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对本工程图纸有保密义务，不得向非相关或不必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图纸；发包人不承担有关的保密措施费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本工程使用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监理人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确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人将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按实向供水公司和电力公司缴纳水电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承包人编制的竣工结算报告；

(2)本合同及合同的各项组成文件；

(3)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4)图纸会审纪要；

(5)开、竣工报告及工期延期联系单；

(6) 竣工验收记录；

(7)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各项组成文件；

(8)地质勘察报告（如甲方有提供）；

(9)施工图纸和竣工图纸；

(10)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

(11)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

(12)现场签证单；

(13)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4)与工程结算有关的发包方通知、指令、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工程洽商记录等文件；

(15)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工程资料；

…… 。

上述文件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完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和电子版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实施过程中与工程相关的所有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以现金形式向发包人缴纳，逾期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并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工程部负责人书面同意，每月累计不在岗的时间不超过3天；因特殊原因每月累计超过3天的，必须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法人代表书面同意。发包人、监理人或相关行政部门检查时，若发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在岗且经通知不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次5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以现金形式向发包人缴纳，逾期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若发包人、监理人或相关行政部门抽查时，发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不在岗人次一个月内累计超过10人次（包括10人次），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单方解除建设工程合同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需与投标承诺的人员相一致，不得擅自变更。因刑事犯罪、被限制人身自由、死亡、伤病丧失履约能力、辞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承包人应提供相关证明，经发包人同意后，报行政监督部门审批后方可变更。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投标承诺，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更换人员，对项目经理每人次支付违约金20000元，对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八大员每人次支付违约金3000元，违约金以现金形式向发包人缴纳，逾期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20000元人民币，违约金以现金形式向发包人缴纳，逾期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对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八大员每人次支付违约金3000元，违约金以现金形式向发包人缴纳，逾期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代表书面同意，每月累计不在岗的时间不超过5天；因特殊原因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必须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工程部负责人书面同意。发包人、监理人或相关行政部门检查时，若发现项目管理人员不在岗且经通知不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次2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以现金形式向发包人缴纳，逾期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出岛必须经过监理、发包人审批，若发现擅自出岛一次支付每人每次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以现金形式向发包人缴纳，逾期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对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八大员每人次支付违约金3000元，违约金以现金形式向发包人缴纳，逾期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可以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函的方式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由中标单位企业基本账户转到招标人指定银行账户。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合同期限截止，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限截止且完成最终结算审核后，承包人无违约情形时,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设计变更。

2．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

3．工程款支付。

4．停工通知。

5．分包商的确定。

6．主要材料的确定。

7．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的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人的其它权限。

8．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

9．主要管理人员更换。

10．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他重要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现行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工程建设管理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本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则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在承包期内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开工的或在规定的时间完工的，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逾期超过一日，每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违约金以现金形式向发包人缴纳，逾期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逾期扣除违约金达到合同价的20%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不含工期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2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规格、数量、产地、技术参数等组织采购，但采购前需要携带本材料、设备的原产地证明、出厂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书提前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书面确认方可采购；承包人若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确认，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由此产生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24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同于最终的质量合格。3、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应按该批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抵扣，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4、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本工程的设备、装修材料等承包人必需提前向业主、监理提交材料样品、合格证等有关材质说明，使业主有充分时间选择比较，待业主确定后方可订货采购。5、提供样品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和计量检定证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退货；已使用的承包人应拆除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概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6、承包人应根据项目需求至少配备一大一小疏通车驻岛，其他按发包人要求。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监理人提出工艺实验要求，承包人编制工艺实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外，发包人对工程规模、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等级等的变更也属于变更。

10.3 变更的程序

设计变更管理按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建设工程标后管理规定》的通知（莆政综〔2020〕47号）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接收后7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接收后7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招标文件规定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 其他价格方式：本招标项目工程最高限价限额300万元 ，下浮率按12%计取（参照闽建[2017]5号文）。工程发包价为300万元×（1-12%）=264万元。实际金额按维护实际工程量结算，但最终结算审核总价不得超过264万元（若经结算审核有超过，超过部分由中标人承担）。合同期限内维护费用总额完成合同发包价或合同期限服务时间结束即终止合同。

**材料价格的确定：**（1）材料价格套用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介公布的建设工程施工期间的材料单价。（2）上述发布媒介没有公布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询价确定。（3）零星维护工程结算编制套用施工期内莆田市发布的信息价与定额，按实际完成并于两日内进行确认工程量，待现场工程量确认或图纸进行结算。

**工程结算价的编制：**按维护实际工程量结算（按施工当期的莆田信息价）。其中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预算定额：《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FJYD-409-2017）、《福建省市政维护工程消耗量定额》（FJYD—601—2007）等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费用定额：《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及现行补充调整文件。本招标项目税率按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的有关规定计取。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10%（**若履约担保金额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则发包人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合同生效（承包人缴纳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低价风险金（如有时））后且承包人提供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等）后7天内付款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工程款支付到合同价的50%（含工程预付款）时，工程预付款在以后月份应付工程款中按比例逐步扣回，并在已付工程款达到合同价款的80%前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承包人根据现场签证材料编制结算，工程量按季度结算，承包人申报材料（含竣工图及现场签证单、施工现场前后照片及施工过程的照片、竣工验收单、结算书等）送至监理人，监理人需认真做好审核工作，并盖章确认后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支付至季度总额的60％，其余的等项目结算审核后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其他留作质保金。

2）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包括等额正式税务发票等）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在接到监理人审核确认意见7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并在30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该计量周期的工程进度款，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每季度底向监理人报送当季度实际完成的合同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必须在收到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发包人应当在接到监理人审核确认意见7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5天内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承包人编制的竣工结算报告；

(2)本合同及合同的各项组成文件；

(3)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4)图纸会审纪要；

(5)开、竣工报告及工期延期联系单；

(6)竣工验收记录；

(7)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各项组成文件；

(8)地质勘察报告（如甲方有提供）；

(9)施工图纸和竣工图纸；

(10)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

(11)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

(12)现场签证单；

(13)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4)与工程结算有关的发包方通知、指令、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工程洽商记录等文件；

(15)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工程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详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完工结算价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保修期满后一次性返还，质保金返还时限届满前7日内，施工单位（承包人）应向建设单位（发包人）提出质保金返还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日内将保证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天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根据已审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达不到计划完成工作量的70%，视为违约。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不可抗力为烈度7度以上地震；（2）8级以上（不含8级）台风；（3）日雨量60ｍｍ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或竣工图为准。承包人须将已竣工工程结算资料（含派工通知单、竣工图及现场签证单、施工现场前后照片及施工过程的照片、竣工验收单、结算书等）递交给监理人（如有）审核确认，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确认后的结算资料后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审核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21.2 承包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和《莆田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等要求处置建筑垃圾，不得与不具备资质的渣土企业签订运输合同。

21.3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工程量及承包范围作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此提出索赔；如因政策调整及其它不可抗的因素等原因，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1.4 施工过程中土方余方归属发包人，承包方应按发包人要求堆放在指定地点，承包人不得擅自处理余土，违者造成的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抵扣其造成的损失费用。

21.5 承包人在承包期内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开工的或在规定的时间完工的，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逾期超过一日，每日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违约金以现金形式向发包人缴纳，逾期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
 21.6承包期内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且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全额赔偿。

21.7承包人不按照发包人维护计划安排进行维护，不服从调度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且不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签约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
 21.8施工所需的水、电及其它临建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且使用过程中的费用及设施保管责任及安全管理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21.9应严格遵照莆政综【2020】47号（莆田市建设工程标后管理规定）相关条款执行。
 21.10若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政部门的审核结论应该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21.11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还应当按照《莆田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莆政办〔2017〕99号文件）和《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18〕8号文件）的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期间农民工上访及其他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承包人责任。

21.12承包人违约清场机制：

1）承包人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施工任务、计划工期进度延误1个月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2）承包人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
 3）承包人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
 当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之一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发包人应责成承包人清场退出施工现场，及时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造价清算。余下的工程量由发包人重新招标确定承包人，由此产生的费用超过原承包人中标价部分由原承包人负责赔偿，并及时把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约的承包人进行处理。

21.13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监理人中间签证不能作为增加费用的依据。

21.14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现场若发现施工人员不戴安全帽或着安全防护反光背心，每人次罚款200元。罚款以现金形式向发包人缴纳，逾期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

21.15承包人按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满足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夜间安全保卫工作的照明工作所发生费用自负。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以及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人或项目经理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③施工期间，工地发生的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现场安全管理：承包人要严格按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做好基槽支护和临边防护，开挖土方应及时清运，不得堆放于沟槽两侧，并做好封闭围挡；要规范从业人员操作行为，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并按规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能力。有限空间作业应强化现场防护监护，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严格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

21.16 承包人应当详细了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保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并使发包人免受任何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害。
 21.17本招标项目合同期限为签订协议后至2025年10月31日。维护时间以发包人下达任务起算，承包人自接到维护通知起需在24小时内进行维护，部分加急维护项目自收到维护通知起半小时内维护，根据具体项目性质，维护工期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单个项目的工期。

21.18承包人在维护期间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验收质量标准的、未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承包人应承担所有整改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且有权终止合同。

21.19维护的内容和要求及考核标准：

21.19.1维护要求：必须做好数字城管平台、网格化平台、12345平台案件处置办结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工作，办结率须为100%；必须按照招标人下发的维护通知单进行维护；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的工期进行维护；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有关作业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严格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修订印发《福建省住建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建安〔2023〕4 号）施工，必须做好维护台帐，并按月报送招标人；必须做好各项内业资料。**

21.19.2维护的考核：维护费用按实际完成的维护工程量进行结算；承担维护任务的承包人必需严格按照招标人下发的维护通知单进行维护任务，擅自施工及超范围施工的发包人不予以认定。

21.19.3违约规定

（1）承担维护任务的承包人在维护过程中必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管理，必须接受招标人维护计划的安排及指令性任务，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书》，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承包人必须承担区域内的抗台、防汛抢险任务及其他应急维护任务，听从发包人的指挥、调度，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书》，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承担维护任务的承包人，自动申请退出或招标人2次书面通知，拒不承担维护任务的，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书》，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1.19.4其他规定

（1）承包人必须接受城市建设的统一安排，若中标路段需要改造建设，则承包合同终止，双方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3）承包人须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保险，且安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发包人（临时）下达一些指令性任务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完成，未及时完成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3000元/次，其产生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5）发包人有权在协议有效期内对湄洲岛乡镇生活污水管网运维项目（2024-2025年）中维护内容进行调整或决定部分内容停止实施，以发包人的正式文件通知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7）若第一中标候选人符合施工合同“21.19第21.19.3款违约规定”的，被招标人解除合同并移出承包方的，由第二中标候选人负责实施余下项目；以此类推。

**（8）承包人针对施工井下安全作业方案：应含下井作业操作措施、下井作业审批制度、应急处置措施、人员配置（岗位合理、职责明晰，分工明确）、路面交通组织设计等；同时应具有有效的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员、有限空间作业管理人员；具备一大一小疏通车设备等。**

（9） 其他规定

1）承包人在维护过程中必须接受发包人的日常管理考核，必须接受发包人维护计划的安排及指令性任务。

2）承包人必须承担区域内的抗旱、防汛、抗震抢险任务及其他应急维护任务，听从发包人的指挥、调度。

3）承包人必须接受城市建设的统一安排，若需暂停施工等其他因素，则承包合同终止，双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4）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即为施工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施工主要出入道路设置围挡、照明、警卫、护栅、警示标志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及工地现场（含有关人员和附近过往群众进入现场）安全责任概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21.20本项目现场安全管理、有限空间作业必须严格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及法律法规实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湄洲岛乡镇生活污水管网运维项目（2024-2025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5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保证）金为经发包人审定的工程合同金额的3%；

2.保修金自工程竣工（交工、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且工程使用正常后一次性返还；发包人按照约定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的保修费用不予返还。但保修金返还后，对上述保修期限内所涉的责任及保修费用，仍由承包人依法承担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三）企业证书、证件（含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项目经理及有限空间人员（含人员证书、证件）
（五）投标保证金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备注：上述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扫描上传或采用原件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每页须加盖单位电子章。

### （一）投标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招标编号}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按照《莆田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评标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预算价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作为中标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承包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补充通知及有关附件。我方不存在资质和项目经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

3、我方的投标文件是真实和准确的，并保证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7款规定的任一情形,若有弄虚作假的，愿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4、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总工期{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派 （姓名）（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证编号： ）担任项目经理。

6、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第28条要求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其他项目管理人员。

7、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拟派出的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到位。

8、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9、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承诺函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

地址： 。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手机号码： 。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格式用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使用。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在岗员工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撤销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 施工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 性别： 手机号码：

单 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附：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格式用于投标人委托的代理人参加开标时使用。

1. **企业的证书、证件**
2. 项目经理及有限空间人员**（含人员证书、证件）**

**拟投入本项目疏通车配置不少于2辆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车辆购买发票扫描件、有效期内的行驶证扫描件；若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车辆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有效期内的行驶证扫描件)。**

1. **投标保证金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工程预算价文件**

**（另附）**

### 附件1-1：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 （项目名称及标段） 标段的施工投标， （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投标保函额度）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3、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28日（含）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28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函网址： （必填）

银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附件1-2：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

保函编号：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 （项目名称及标段） 标段的施工投标，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投标保函额度）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3、投标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28日（含）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28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函网址： （必填）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3：投标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被保险人：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接受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保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及标段） 施工的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投保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向被保险人提供投标保证保险。

兹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书面通知，说明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条时，保证在7日内无条件地给付被保险人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的款项。

1、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投保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3、投标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28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28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函网址： （必填）

保 险 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到账证明（格式）

编号：(保函开立人自行编号)

（招标人名称）：

就（投标人名称）申请开立招标项目编号为（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的（保函金额）元投标保函，我方收款账号为（保函开立人收款账号）的收款账户，已于 年 月 日收到该投标人通过付款账号:（投标人付款账号）的付款账户支付的保函费用。

特此证明。

保函开立人： （盖章）

 年 月 日